

# 山东残疾人工作简报

(第 5 期)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山东省政府残工委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9 日

---

## 全省建档立卡贫困重度残疾人 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专题

编者按：为深入贯彻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精神，进一步加强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4 月份省残联印发《关于脱贫攻坚验收考核中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各级残联主动向地方党委、政府汇报纳入脱贫攻坚大局和民生工程，压实责任、统筹资源、借力借势、加快推进。截至目前，全省已改造 15.54 万户，基本实现 6 月底完成有需求人数清零的目标。济南、淄博、烟台、济宁、德州等

市工作措施扎实、进展迅速，现将他们的做法予以刊发，供参考借鉴。

**济南市：**坚持“小改造、大提升”工作思路。一是搞好培训。入户人员做到“三个清楚”，即改造主体清楚，改造项目清楚，改造程序清楚，确保残疾人在居家生活无障碍方面需要什么就改造什么，做到改为己用，防止改偏，即改即用，防止闲置或弃而不用。二是做好评估。入户摸底至少2-3次。第一次主要由村居残疾人专职委员和残疾人“一专两员”开展，粗略掌握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人数和需求，为申请第二年预算做准备。第二次重点确定改造人数，申报改造预算，无需求人员和放弃改造人员签字。第三次主要由施工人员、区县残联工作人员确定改造项目，做出评估结论，准备施工材料，评估结论根据残疾类别、残疾等级、居住环境、居家生活无障碍情况而定，避免迁就照顾、改非所用。三是优化流程。利用手机APP网上申请，力争无障碍改造申请“零跑腿”；在经费使用上坚持总量控制、每户微调的原则，保证每户无障碍改造的完整性和需求满足的最大化。历下区提升改造标准，拓展改造智能化项目；市中区、天桥区扩大覆盖范围，由规定的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户扩大到所有建档立卡残疾人户。

**淄博市：**一是数据共享、主动服务，让政策找人。协调扶贫

部门建立日常监测和筛查预警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村“两委”、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基层人员作用进行全面排查，每隔10天通报数据。二是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带队到各个区县召开脱贫攻坚推进会，市残联主要负责人借势借力向区县委书记、镇办党委书记宣传政策、统一思想、明确要求。博山区针对区残联工作人员少、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重的情况，破例为残联增加3个事业编制，并加大资金投入。桓台县分批次对县直各部门、单位全体帮扶干部2000余人进行业务培训。高青县由镇（办）负责筛查、改造，县残联负责评估和指导，按照实际改造户数和户均1500元标准向县财政申请资金拨付镇（办），大大提高了无障碍改造的效率和质量。

**烟台市：**在全市残联系统开展“奋战60天·打赢攻坚战”集中行动，不折不扣完成工作任务。一是反向排查，摸清需求。对无需求数量比较大的区县，要求对无需求人员进行倒查，最大限度保证无障碍改造的覆盖面。二是加强督导，查漏补缺。6月份，针对新纳入、新办证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市残联督导组进行新一轮走访，进一步查漏补缺，确保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落实到位。

**济宁市：**坚持开局就是战斗、全年都要攻坚，投入2110余

万元，为 25428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通过发放明白纸、告知函等方式广泛宣传，印发《关于建立残疾人证办理和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台账制度的通知》，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化、质量控制指标化、档案内容统一化，针对 5 类残疾人编制 30 项改造项目清单，制定 9 项工作流程、10 条质量控制指标和 12 项档案资料目录，改造费用清单由残疾人或亲属和验收人员共同签字确认，验收合格残疾人满意的，统一悬挂“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户”标识牌。工作资料“一户一档”汇编成册，及时准确录入全省无障碍改造系统，做到“人、表、库”相一致。**鱼台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县委书记、县长亲自协调解决资金、人员等困难，把无障碍改造资金作为第一类民生资金优先保障，拨付专项资金 300 余万元；县残联按照“一个类别一个原则，一个等级一个方法，一个家庭一套方案”的原则精准施配；制作《无障碍改造变更项目登记表》，详细记录变更原因、相关标准、变更内容，让残疾人家庭户主、村“两委”、镇街残联、施工企业分别签字确认；委托企业创新研发多功能移动分体型移动坐便器，具有可移动、大小便、洗澡多重功能，为残疾人生活带来很大便利。

**德州市：**一是精准定位，借力发力。积极争取各级党委、政府支持，充分借力帮扶责任人在改造申请、项目实施、资料填写及政策宣传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家庭无障碍改造政策精准落实。

二是线上线下，暗访督查。市残联组成5个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循环督导，同时安排专人进行电话抽查，确保改造进度和效果。（省残联权益保障和教育就业部）

---

报送：中国残联领导，省委、省政府分管领导。  
省政府残工委副主任、委员。  
中国残联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省残联班子成员、各专门协会主席。  
各市党委、政府分管领导。  
省残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事业单位，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各市残联。

---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9日印发

---